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 文件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

冀粮规〔2025〕3号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粮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河北有限公司，中企联合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为规范粮食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粮食行政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河北局修订了《河北省粮食行政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

2025年12月26日

河北省粮食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5 年 12 月

说 明

1.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由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河北局制定《河北省粮食行政裁量权基准》。

2. 粮食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法定行政执法事项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3. 《河北省粮食行政裁量权基准》由适用规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两部分组成，将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的 28 项行政处罚事项按照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幅度、适用条件、裁量基准、行政命令、是否公开、处罚权限等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

4. 本裁量权基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河北省粮食行政裁量权基准》（冀粮规〔2023〕3 号）同时废止。

目 录

1.适用规则	1
2.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粮食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粮食行政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河北省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河北局实施行政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法定行政执法事项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局、河北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粮食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五条 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划定的阶次或者幅

度。

下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六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适用本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保存。

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出现前两款情形进行调整适用的，制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实际及时修改行政裁量权基准。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的原则，确保粮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

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以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对同一违法案件涉及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各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有一定幅度的，在适用时分为一般处罚适用、减轻或者从轻处罚适用、从重处罚适用。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进行的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选择较轻的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中选择较重的处罚。

第十二条 不予处罚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行为人虽实施了违法行为，但由于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四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三）故意隐匿、转移、销毁违法证据的；

（四）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五）作虚假陈述或以暴力等妨碍、阻止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六）同一当事人二年内曾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八）在发生应急处置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行政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处罚幅度所设定的最高处罚标准。

第十八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的最低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的最高限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有多个行政处罚种类且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单处或者并处；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单处，但减轻行政处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适用粮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并告知当事人。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时，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二十五条 适用粮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与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不相当；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是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同。

第二十六条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法及时纠正。

第二十七条 行政强制事项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条件、时限，无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再制定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行政检查事项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规定，不再制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第二十八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行政裁量权基准中涉及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涉及粮食价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按库存成本价或者最近一次采购成本价计算。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侵占、损毁、迁移、拆除或者擅自改变政府粮食仓储设施用途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物流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在期限内依法、适当履行到位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轻	涉及仓容1000吨以下，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涉及仓容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重	涉及仓容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严重	涉及仓容3000吨以上，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粮食应急状态下发生，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拒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下发生，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拒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拒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责令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一般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拒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责令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严重	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拒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粮食收购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较轻	非初次违法，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较重	非初次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收购粮食5000吨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严重	非初次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规收购粮食5000吨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粮食收购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粮食收购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责令改正及时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较重	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责令改正，违规收购粮食5000吨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严重	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责令改正，违规收购粮食5000吨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从《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粮食收购者违反本规定第三项、第六项、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收购者支付粮食质量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照国家标准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售粮者利益损失2万元以下或者国家经济损失2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一般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售粮者利益损失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较重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售粮者利益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售粮者利益损失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2. 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为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售粮者利益损失100万元以上； 2.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或特别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下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为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未按照有关规定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下，责令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轻	未按照有关规定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涉及金额3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粮食收购者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未按照有关规定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粮食收购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重	未按照有关规定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粮食收购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人支付货款的行为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国家粮食购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按规定向售粮人支付货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上一年度总销售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货款，时间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涉及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粮食收购者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为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严重影响或者导致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其上年度收入的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
			特别严重	未按照有关规定支付货款，时间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涉及金额3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粮食收购者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为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其上年度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
7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	较轻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额2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收购、销售台账，或者台账记录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二）未按照规定对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收购、销售的；（三）未按照规定对粮食进行储存，或者储存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四）未按照规定对粮食进行加工、处理，或者加工、处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五）未按照规定对粮食进行运输、装卸，或者运输、装卸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六）未按照规定对粮食进行其他处理，或者处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收购、销售台账，或者台账记录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的；（二）未按照规定对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收购、销售的；（三）未按照规定对粮食进行储存，或者储存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四）未按照规定对粮食进行加工、处理，或者加工、处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五）未按照规定对粮食进行运输、装卸，或者运输、装卸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六）未按照规定对粮食进行其他处理，或者处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一般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额2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重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严重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额2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为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特别严重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为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途单独储存。	较轻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重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严重	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为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特别严重	涉及粮食数量300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为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粮食经营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承担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一）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四）《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轻	非初次违法，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非初次违法，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2万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重	非初次违法，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2万吨以上3万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严重	非初次违法，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3万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特别严重	非初次违法，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涉及粮食数量3万吨以上，且在全省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或者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下，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10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的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的。	较轻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1万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重	涉及粮食数量1万吨以上2万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涉及粮食数量2万吨以上3万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存在蓄意虚报、瞒报、拒报、谎报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特别严重	涉及粮食数量3万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存在蓄意虚报、瞒报、拒报、谎报粮食基本数据和相关情况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粮食储存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1万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涉及粮食数量1万吨以上2万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粮食储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特别严重	涉及粮食数量2万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粮食储存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超量使用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等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一般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较重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严重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500吨以上2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特别严重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250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新、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10万元以下,或者骗取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者骗取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骗取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骗取信贷资金3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特别严重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5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信贷资金5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者信贷资金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挤占、挪用、信贷资金的行为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重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信贷资金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严重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信贷资金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从重处罚，并处其上一年度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特别严重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50万元以上，或者信贷资金5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从重处罚，并处其上一年度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6	以政策性粮食为清偿债务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较轻	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	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特别严重	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7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重	涉及粮食货值金额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严重	涉及粮食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从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特别严重	涉及粮食货值金额5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从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10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8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直接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湖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一般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较重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严重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1500吨以上2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直接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特别严重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250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直接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下1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重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数量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下2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19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严重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数量1500吨以上2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下300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特别严重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数量250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0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处置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处置。	较轻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处置，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处置，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处置，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处置，涉及粮食数量150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特别严重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处置，涉及粮食数量250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1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年度本企业直接收入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一般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严重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1500吨以上2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年度本企业直接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特别严重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250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年度本企业直接收入10倍以上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2	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其他违法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粮食数量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重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严重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粮食数量150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特别严重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粮食数量250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3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的统一安排承担应急任务的,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的,除在规定时间内24小时且涉及粮食数量3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的,除在规定时间内24小时且涉及粮食数量3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重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的,除在规定时间内24小时且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严重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的,除在规定时间内24小时且涉及粮食数量300吨以上6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为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特别严重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安 排和调度的，除存在不可抗 力因素外，超过规定时间 24 吨 小时且涉及粮食数量 600 吨 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 活动主体为从事粮食经营、代 表企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本 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责令 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 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责令改正及 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的。	不予处罚。	责令 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 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
			较轻	仓容规模 500 吨以上或者罐 容规模 100 吨以上的粮油仓 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 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责令 改正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 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 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
2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 备案规定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粮 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 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 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 以下罚款。 《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粮油仓储单位违反 本办法规定，未按时备案的，由备案管 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较重	仓容规模 500 吨以上 5000 吨 以下或者罐容规模 100 吨以 上 1000 吨以下的粮油仓储单 位，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 案内容弄虚作假，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 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 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
			严重	仓容规模 5000 吨以上或者 罐容规模 1000 吨以上的粮 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作 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 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 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 物资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5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规定仓储条件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仓储条件的，由负责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较轻	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涉及者罐容规模100吨以上的粮油仓储单位，责令改正及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重	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涉及者罐容规模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严重	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涉及者罐容规模1000吨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6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责令改正及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较重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严重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或油脂数量500吨以上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7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企业的其他组织对企业或者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事项不报告等行为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存在下列情形的，由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提示函、约谈、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内控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事项不报告的； （二）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的报告内容报告的； （三）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的报告时限报告的； （四）其他未按规定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的。	较轻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后3日内补正报告的。	不予处罚，责令改正，并采取提示函、约谈、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内控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严重	累计2次未按规定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特别严重	累计3次以上未按规定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的。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8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组织，对发生或者发现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事件，产生粮食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组织，对发生或者发现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事件，产生粮食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组织，对发生或者发现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事件，产生粮食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组织，对发生或者发现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事件，产生粮食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较轻	对发生或者发现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事件，产生粮食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对发生或者发现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事件，产生粮食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较重	对发生或者发现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事件，产生粮食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对发生或者发现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事件，产生粮食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处6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严重	对发生或者发现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事件，产生粮食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对发生或者发现政府粮食储备安全事件，产生粮食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处8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